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47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。

负责人史强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福成，男，1974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焦作市民生中路113号院士层楼4号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静民四（商）初字第392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福成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叶联路333弄21号501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汪 琦  
审 判 员 封 惠 忠  
审 判 员 胡 元 伟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 
书 记 员 戴 维 峰

